

##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项目开展仍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签订更详细的合同，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。
-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锦安控股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受托资产管理（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、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）；金融机构产品研发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。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4 日

与公司的关系：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同深圳市锦安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锦安控股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

限公司与深圳市锦安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》（简称“《战略合作协议》”）。

### （三）签订本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2017年9月15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锦安控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同锦安控股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### （四）签订本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## 二、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双方合作的背景

公司同锦安控股本着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的原则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。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。

### （二）合作目标

通过本次战略合作，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、降低运营成本，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，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。依托双方在资源、资本和多元化产业上的雄厚实力，通过双方合作，实现双方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。

### （三）合作内容

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将在无线通信、融资租赁、产业地产、定向增发、并购重组、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。

### （四）合作金额

双方战略合作总金额为30亿元，具体项目规模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。

### （五）保密条款

双方均承诺，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它技术和经营信息，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，并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任何其他方的侵

权行为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泄露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、终止而解除。

#### （六）生效条件及有效期

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有效期三年，协议到期时双方可经协商同意后延续本协议。

#### （七）双方权利义务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为战略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对双方评估后认可进行合作的项目，届时双方将签订具体的合同进一步明确和界定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职责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，具体实施内容尚需要双方进一步磋商并签订具体合作协议落实，后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；

2、协议双方均具备必要的履约能力，但在今后合作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，有可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。

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6日